職 公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由却	人姓名	張清	= -1-1-		n k	務模	4 H H	1.台灣	曾省議會	1			मक्षे द्रक	1.	議員	
中报	八姓 名	刀攻/闸	כל		ДБ	C735 19	文 例	2.		•			→ 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克	芃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李身	(雲				長子				張〇瑋			
長女				張()雯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植	對林鎮育英段200	地號		91	所有權全部	張清芳
台北縣標	對林鎮樹德段430	地號		553	10000分之1022	李美雲
台北縣	對林鎮 獇 子寮段	110地號		1,707	10000分之187	李美雲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4號建號2	樹林鎮樹林小段2 2463	280-105,-118	,-119地	167	所有權全部	張清芳
台北縣	樹林鎮樹德段430)地號建號131	0	151	所有權全部	李美雲
台北縣	樹林鎮 獇 子寮段	10地號建號4	39	103	所有權全部	李美雲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3,000)сс		G3	000	00		張清芳	•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	
1.新臺幣存款	

10,311,831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		華南錐	行			張清芳			171,080
活期儲蓄		彰化錐	衍			李美雲			941,375
☆活期儲蓄存款		台灣銀	行			李美雲			7,069,234
☆支票存款		華南錐	行			張清芳			2,130,142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別	〉88年9	月6日依	法補正的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折合新臺	額 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4	額
無				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18,239,376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	張清	青芳		台灣銀 註1	行樹林分	行					10,000,000
抵押貸款		李美	美雲		台灣銀註1	行樹林分	行					
☆短期貸	款	李美	美雲		台灣中 註2	小企銀						5,000,000
信用貸款		張清	芳		華南銀	行樹林分	行					2,000,000
☆長期擔 貸款	保	李美	美雲		台灣中	小企業銀	银行					1,239,376

註1:該二筆貸款,各爲4,000,000與6,000,000元,申報人與其配偶各借二佰萬與三佰萬。註2:該筆貸款係與張清水合貸者,李美雲實際貸用金額爲三百萬元。 公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8年9月6日依法補正部分。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·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清芳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0日